

## 《海口市促进国际及地区航空客运市场发展实施办法》（2024年补贴标准）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12月1日-6日）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海南联合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 第三条“国际定期直飞航线,根据飞机机型、航程时间给予三年培育期补贴,每天补贴上限为 1 班(含国际联程航班),同一航司执飞同一条航线每周补贴前三班,双通道机型补贴标准在单通道机型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50%”修改意见:考虑到排班结构和产品设计,建议同一航司执飞同一条航线的,每周补贴四班。	采纳	此条已修改。
		2. 2024 年单通道机型的航线补贴标准建议新开航线按 2023 年补贴政策执行。意见:由于往返航程大于 12 小时以上需要双通道宽体机执行,成本巨大,建议 12 小时以上航程提高补贴。(一)12-15 小时(含),按 2 万元/飞行小时补贴;(二)15-18 小时(含),按 3 万元/飞行小时补贴,(三)18 小时以上(含),按 3.4 万元/飞行小时补贴。	采纳	2024 年的补贴标准相比 2023 年维持不变。
2	海南高丽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当前经历疫情三年半、国际经济大形势下滑,企业复航首年经营面临多重困难与考验,建议提高补贴标准。	采纳	2024 年的补贴标准相比 2023 年维持不变
		2. 年度时间划分不合理,建议以执飞年度划分。	部分采纳	直航航线客座率按运营时间划分。
3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海口代表处	1. 建议调整“第五条的第(-)款”为:(-)香港地区:同一家航空企业每日首班补贴 2 万元/班,每日第二个航班补贴 3 万元/班,每日第三个航班补贴 4 万元/班。	不采纳	根据市场情况,对香港航线首班不予以补贴,鼓励航司加密每日航班。
		2. 建议调整“第七条”为:第七条 对定期执飞航线的入境境外旅客(包含港澳台旅客)给予奖励。	不采纳	入境境外旅客奖励只针对入境境外旅客(不含港澳台旅客)给予人次奖励。

4	海南康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 为了更有利于促进航线的开通,我司建议航空补贴按照首航之日起为一年,补贴期三年。	部分采纳	办法有效期至 2025 年底。直航航线客座率按运营时间划分。
		2. 增加入境及境外旅客人头奖励,设置梯度奖励,鼓励引客入琼。常规达标奖 400/人,超出常规入境客座率标准的可再设置一个高档级,能完成者可获得。	不采纳	仅修改补贴标准,补贴条款不变更。
5	国旅(北京)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 经过与 2023 年的纵向比对,发现 2024 年每小时飞行补贴数额为 2023 年的 80%,资金补贴力度明显下降,这将大大增加各个航司及包机企业的运营成本。尤其是针对于 15 小时及以上的长航时洲际航线运营将十分不利。建议加大 2024 年补贴力度或者至少补贴力度与 2023 年持平。	采纳	2024 年的补贴标准相比 2023 年维持不变。
		2. 三亚市的《三亚市鼓励境外客运航线发展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是连续的,海口市的《海口市促进国际及地区航空客运市场发展实施办法》是每年动态调整的,相比较而言,也增加了其不确定性,这将非常不利于海口市促进国际及地区航空客运市场发展。	不采纳	仅修改补贴标准,补贴条款不变更。每年动态调整更有利于精准补贴。
6	北京飞远时代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 如海口始发的航班涉及在境外第五航权延伸至第三国,希望补贴标准能延伸到最远点。目的在于打通更多的目的地,也是潜在来华的客源地。如无法在补贴标准文件中明确规定,希望可以作为一事一议的范畴。	部分采纳	第五航权航线海口⇌国际及地区城市段在第三条、第五条基础上上浮 20%。
		2. 为打造海口国际枢纽,是否能考虑对全国乘坐非通程航班前往海口中转国际航班的旅客,给与一定的补贴支持,形式可以是现金或消费券(定向用于机票,酒店,消费等),鼓励全国旅客(包括国际转国际的旅客)海口集散并逗留消费,打造枢纽效应,并能带动当地消费。	部分采纳	已扩大联程航班补贴范围。由以海口为中转地同一航班号的通程航班调整为以海口为起始地、中转地或目的地,具有同一航班号的联程航班,以及纳入海关通程联运管理系统的航班。
7	海南文华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1. 建议鼓励新开航线,即:新开航线补贴标准及平均客座率考核还是根据《海口市促进国际及地区航空客运市场发展实施办法》(海府办规【2023】3号)原办法相应标准执行,已开航航线可按当前征求意见稿执行。	采纳	补贴标准维持不变。
7	海南文华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2. 关于人次补贴,以海口作为中转地,由国内城市经海口中转至国际及地区城市、国际及地区城市经海口中转至国内城市的航班,每人给予 100 元补贴偏低,建议调整为每人给予 200 元补贴。	不采纳	鼓励航空企业通过通程方式吸引旅客在海口中转集聚。因补贴对象更广泛,补贴标准适度降低。直航

				航线客座率按运营时间划分。
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对整体补贴政策不建议调整框架性条款。建议海口市政府 2024 年国际及地区航线补贴办法，仅对补贴额度进行调整，不变更补贴政策文件框架性内容，以便航司对已开通航线持续性进行培育。	采纳	2024 年的补贴标准相比 2023 年维持不变。
		2. 不建议调减航线补贴班次的支持政策。针对补贴办法中对每个航司的航线班次限定要求为每周 3 班，建议交通局维持 2023 年补贴办法中执行班期为 7 班的政策。	采纳	2024 年的补贴标准相比 2023 年维持不变。
		3. 加大中东地区战略航线的补贴支持力度。建议中东地区航线（飞行时间 15-18 小时）补贴额度维持 2023 年额度不变，或将飞行时间在 15-18 小时（主要为中东地区）标准调整到与 18 小时以上的补贴标准一致。	采纳	2024 年的补贴标准相比 2023 年维持不变。
		4. 补贴航班的客座率条款建议维持 2023 年标准。受整体外部宏观环境影响，2023 年中国民航国际航线客座率水平对比疫情前出现大幅下滑，特别是出境游和入境游市场下滑明显，由于整体客流严重不足，航司承受巨大的提升客座率的经营压力。建议对 2024 年的补贴航班客座率要求，继续保持 2023 年 30%客座率水平不变，对同一航班号联程航班（中转人次 / 航班核定载客量）5%的客座率进行豁免。	部分采纳	航线自新开之日起两个自然季度内，航班平均季度客座率达到 30%以上的，可获得全额补贴，未达到的，按第三条补贴标准的 50%给予补贴；同一航班号联程航班（中转人次 / 航班核定载客量）保留 5%的客座率要求。
		5. 中转人次补贴建议最低维持在 2023 年补贴标准。对于海口为中转地，建议内地转国际或反向中转的人次补贴维持 2023 年 400 元 / 人水平；海口为中转地，国际转国际旅客维持与 2023 年 600 元 / 人水平。	不采纳	联程航班补贴范围扩大，补贴标准适度降低。
9	捷星亚洲航空有限公司	1. 继续给予原有的补贴并暂缓补贴政策的更改。	采纳	2024 年的补贴标准相比 2023 年维持不变。
10	海南拓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 关于通程航班，建议政府出面协助航司或包机人与海关沟通协商，对同一航班号通程航班实行通关便利，在通关顺利的情况下，进行考核中转人次。待海口通关打通后，再行考核。	不采纳	未达到中转客座率要求可以按直航航线补贴。

	<p>2. 建议已经开飞并与政府签过合同的航线，补贴标准按签合同时当年的补贴标准执行一年，原因如下：1、补贴政策要求定期航线要执飞一年，因此，包机人也是按一年进行筹划和与航司谈价格；2、航司或包机人做市场营销、制定销售价格是根据政府补贴及包机成本进行核算，而且国际航线销售，常规都是要提前半年开始报价，入境团一般提前三个月甚至半年就已经收到客户订单，政策不稳定打乱旅行社的计划和成本，也不利于市场开发；3、包机公司各项费用（包括销售费用、融资费用等）等都是按航线开飞当年政策做的年度预算并执行的，包机公司对外签的销售协议及融资协议也都是按当年的补贴标准进行测算和签订的，如果更改特别是对当年4季度或12月份开飞的航线，会直接造成包机公司违约、停飞等法律风险；4、政策不稳定或不明确，不利于包机人做市场规划和开拓。</p>	<p>部分采纳</p>	<p>根据当年政策文件以及市场情况动态调整奖励标准，补贴更精准。2024年的补贴标准相比2023年维持不变。</p>
--	--	-------------	--

## 《海口市促进国际及地区航空客运市场发展实施办法》（2024年补贴标准）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12月1日-6日）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省交通厅	1. 建议《海口市促进国际及地区航空客运市场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第三条、第五条 2024 年的补贴标准相比 2023 年维持不变。结合财力考虑，可在《实施办法》中增加对航线的支持班次上限等条款，如 2024 年新开的远程航线，一周最多可支持 2-3 班等限定。理由：加快恢复境外航线是当前和今后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根据冯飞书记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恢复境外航线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上所作的“我省国际航线恢复情况不及全国平均水平，与自贸港地位不相称，还要有大局观、战略观”的批示精神，为完成《打造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面向两洋航空区域门户枢纽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关于 2024 年境外航线旅客吞吐量 140 万人次、境外客运航线 36 条的目标任务，建议补贴力度不降。	采纳	2024 年的补贴标准相比 2023 年维持不变。
		2. 建议降低客座率考核，避免航线停航。受出入境市场处于恢复期和培育期影响，当前部分航线客座率较低，应继续给予企业支持，避免过度考核客座率导致航线停航。	部分采纳	为有效利用资金，适度调整季度客座率考核指标。
		3. 加大对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航线支持力度。对第五、第七航权航线和省领导明确批示的航线（如海口=迪拜/阿布扎比、美国=北京=海口等航线）以及串飞航线，要纳入“一事一议”范畴，按 2023 年补贴标准或适当提高，支持企业早日开通航线。	采纳	已将海口经内地至国际补贴纳入办法；2024 年的补贴标准相比 2023 年维持不变。
		4. 建议充分征求相关企业意见建议，对拟调整的政策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稳定市场主体预期，避免因补贴标准调整导致境外航空客运市场大幅度波动和产生负面舆情风险。	采纳	
2	市司法局	1. 经对《关于动态调整〈海口市促进国际及地区航空客运市场发展实施办法〉2024 年补贴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行研究，《通知》是根据《海	采纳	

		口市促进国际及地区航空客运市场发展实施办法》(海府办规〔2023〕3号)的要求,由贵局根据市场情况对2024年的国际及地区航空客运航线进行动态调整的补贴标准,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按照一般文件制发可。另,因《通知》涉及到航空客运企业应当知晓的事项,建议主动向社会公开。		
3	市审计局	无意见		
4	江东新区管理局	无意见		
5	市市场监管局	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6	市旅文局	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7	市财政局	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8	省旅文厅	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